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梁松山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公司	880,762,000 (附註1及2)	—	45.45%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212,000 (附註1及2)	—	3.01%

權益披露 (續)

(A)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該880,762,000股股份乃由Tees Corporation (「Tees」)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連同梁先生以個人權益身份擁有58,212,000股股份，梁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938,9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李約翰先生通知，其已獲委任為TKR Finance Limited (「TKR Finance」) 之臨時清盤人。其後，本公司得悉梁先生及Tees已基於個人理由將彼等合共擁有之982,2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69%)中的882,2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5.53%)抵押予TKR Financ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TKR Finance之臨時清盤人知會梁先生，由Tees持有之43,238,000股抵押股份已被出售。本公司得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梁先生及Tees合共持有之838,9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3.29%)已被抵押。

(B)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披露。

權益披露 (續)

(B)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	-	-	-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	0.392港元	30,780,000	-	-	30,780,000

附註：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根據授出購股權時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期終結時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Tees Corporation ("Tees")	實益擁有人	880,762,000 (附註1及3)	-	45.45%
梁松山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938,974,000 (附註2及3)	-	48.46%
TKR Finance Limited ("TKR Financ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871,186,144 (附註3及4)	-	44.96%
永威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永威」)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 (附註5)	-	7.90%

權益披露 (續)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Te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上文附註1，梁先生透過Tees擁有880,762,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梁先生以個人權益身份擁有58,212,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梁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938,97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為免產生疑問，梁先生之相同權益已於上文「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李約翰先生通知，其已獲委任為TKR Finance之臨時清盤人。其後，本公司得悉梁先生及Tees已基於個人理由將彼等合共擁有之982,2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69%)中的882,2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5.53%)抵押予TKR Financ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TKR Finance之臨時清盤人知會梁先生，Tees所持有之43,238,000股已抵押股份經已出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知會，梁先生及Tees所持有合共838,9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3.29%)經已抵押。

權益披露 (續)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 4) 本公司接獲TKR Finance之臨時清盤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呈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副本，指稱該清盤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權益。根據權益披露表格所列資料，TKR Finance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持有909,690,144股、888,870,144股及871,186,144股本公司股份。TKR Finance之臨時清盤人知會本公司，TKR Finance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持有867,434,144股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權益。
- 5) 永威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IL」)之全資附屬公司，CIL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CHBV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BVIL則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L、CHBVIL及文化傳信被視為擁有永威所持有之15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